

2026 年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和专项督 查工作（东片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和专项督查工作（东片区）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和专项督查工作（东片区）合同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甲方)2026 年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和专项督查工作(东片区)(项目名称)中所需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和专项督查工作(服务名称)以 11010725210200017912-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东片区

(1) 完成八宝山街道、老山街道、鲁谷街道、八角街道的信息采集和各类专项巡查。服务期内采集案件立案数量不少于 9.0063 万件，其中 AR 眼镜视频采集立案数量不少于立案总量的 20%，不得承接区域内同类问题采集督查和销账验收工作，确保服务期内不间断提供巡查服务。

(2) 每日完成一次对片区全覆盖，每天要利用 AR 眼镜视频采集方式对片区内主要道路、重点商业区、重要旅游景点周边进行两次巡查；每月对首环办点位及周边进行巡查，上报至甲方平台；每月对“已拆除违建点位”巡视不少于一次，确保及时发现反弹问题；完成“文明城区”、“河长制”、“街巷长制”等专项工作；每日检索全区媒体曝光及群众反映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依次进行核实、复查、上报等工作。具体规定参考市级区级制定下发的相关文件。政府绩效工作督查主要根据石景山区政府的相关要求，参与政府绩效督查相关工作。具体规定参考但不

限于《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暂行办法》、《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委办局考评暂行办法》、《石景山区拆违治乱专项工作考核办法》、《石景山区拆违治乱专项工作实施细则》、《石景山区关于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办法》、《石景山区关于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实施细则》。将 AR 眼镜采集优化成果，转化为按市级部门要求的日常部件核查、专项保障任务、网格管理精细化推进工作，结合接诉即办工作，加强对投诉重点点位，投诉突出问题办理的巡查和核查。确保巡查范围全覆盖，问题采集结果真实、准确；按照市、区文件要求，规范上传文字、图片或视频。对上述巡查资料及时存档、备份，不得出现丢失或损毁现象，巡查采集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保护好采集设备，严格遵守设备套餐服务约定，对涉及的重要信息要严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完成市、区两级考核任务。

(3) 要求巡查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对巡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着装、巡查采集案件时佩戴正规胸卡标识、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巡查采集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093184.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玖分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以下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均暂定，合同签订时以实际日期和成交金额进行调整。）

甲方付款分三次给乙方进行支付：

第一次在 2026 年 6 月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48 万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的服务费；

第二次在 2026 年 9 月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48 万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的服务费；

第三次服务费做为项目尾款，尾款总计金额¥13.318469 万元（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玖分），于项目工作完成后，将在甲方通过专业审计公司审核验收后，依据审计金额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最终按照单价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支付。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 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9号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南 500 米北京展翼创投投资管理中心一层 126 室

邮政编码: 100043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68867701

电 话: 010-62965789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北辛安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大红门分理处

开户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开户名称: 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5809200093743

账 号: 0204010103000010835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内容。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承诺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完成本项工作任务。

2.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2.1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职责。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3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此项目工作，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4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目产生的一切人员、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费用和税费。

4.5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合理使用，严禁用于非工作目的，妥善保管，避免出现人为故意损坏和不当使用损坏。违反该条款要求，乙方要对设备损失进行赔偿。

5. 保密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信息提供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乙方获取的任何涉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有关专家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的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绩效管理，乙方因履约过错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1) 乙方在服务过程存在主观弄虚作假行为，第一次甲方扣除 10 万元，第二次加倍扣除 20 万元并可以单方终止合同。(2) 乙方与另一片区中标单位共同完成市网格办每月主动治理考核抽查问题比对工作，通报点位比对成功率不低于 45% (市级考核标准要求，具体按市级考核政策变化)，若低于市级考核标准，每低 3%甲方每次扣除乙方和另一片区中标单位各 1000 元。

(3) 市网格办定期抽查的问题质量错误率不高于 0.1%，若高于 0.1%，每高 0.1%扣除 2000 元，不足 0.1%按四舍五入计算。(4) 乙方负责对市网格办案件的核查，每错(漏)一处，甲方扣除 1 万元。(5)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采集立案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按照每 1000 件扣除 3 万元。(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巡查范围进行问题抽查，未发现率不高于 20%，每高 3%扣除 1000 元。(7) 每月部件采集立案的占比不小于 15%，每低 1%扣除 2000 元。(8) 乙方不得在石景山区范围内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部门和机构从事与甲方服务内容相同的检查、督查和问题处理工作，如果违反本款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扣除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7.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乙方可根据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7.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8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合理使用，严禁用于非工作目的，妥善保管，避免出现人为故意损坏和不当使用损坏。违反该条款要求，乙方要对设备损失进行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专人递送,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双方将按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100043】

如致乙方: 单位:【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南 500 米北京展翼创发投资管理中心一层 126 室】

邮政编码:【100089】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

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承包、转包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成交的任何内容，乙方如果违约甲方可以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8】份，各方各持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合同生效：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